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关于申报 2024 年度优秀社科理论成果的通知

各学院及部门：

为进一步鼓励支持山东优秀社科理论成果研究创作，推出更多精品力作，根据《关于支持鼓励山东省社科理论优秀成果的若干措施》（鲁宣办发〔2025〕17号），山东省委宣传部现面向全省组织申报 2024 年度社科理论优秀成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一）研究项目类

1. 入选中央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和《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社科理论类成果。

2. 按期结项并验收优秀的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按期结项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重大研究专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

（二）文章著作类

1. 入选中央宣传部主办的全国性社科理论研讨会的优秀理论文章。

2. 入选国家社科基金优秀文章的社科理论成果。

3. 入选中央宣传部 2024 年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2024 年优秀通俗理论读物出版工程及列入中央宣传部重点推荐书目并公开出版的社科理论类著作。

（三）智库成果类

1. 获党和国家领导同志（正国级）肯定性批示或进入党中央、国务院决策文件的智库成果。

2. 获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副国级）肯定性批示或进入国家部委决策文件的智库成果。

3. 通过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呈报的《社科研究和智库成果专报》，获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并纳入决策的智库成果。

4. 被中央办公厅《观点摘编》、国务院办公厅《要情摘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成果要报》等重要内部专报单篇采用的智库研究成果。

5. 被新华社、人民日报社、光明日报社、经济日报社、《求是》杂志社等中央重要媒体内参单篇采用的智库研究成果。

（注：智库成果须为单篇采用的申报人署名成果，并提供领导批示或采用证明。）

（四）报刊媒体平台类

1. 中央宣传部重点资助的社科理论类报刊。

2. 入选国家社科基金优秀学术期刊的刊物。

3. 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播出的优秀理论专题片（每集 20

分钟以上)。

4. 理论节目荣获中国新闻奖、获评国家广电总局重点扶持项目(节目)的省重点理论媒体平台。

二、申报原则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突出探索性与创新性,体现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相统一。

2. 申报成果必须以山东省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个人、团队为研究创作主体。成果由省内多家单位联合推出的,以第一顺序为主。与外省或中央有关部委合作,第一作者、第一完成单位、第一署名单位不属于山东省的,不享有知识产权、成果版权、评奖申报和奖项荣誉权的,不在申报范围内。

3. 成果应确保著作权、荣誉权清晰,并通过唯一渠道申报,不得多头报送。

三、报送要求

1. 本次申报面向 2024 年度社科理论优秀成果。

2. 申报人请认真填写《山东省社科理论优秀成果申报表》,并提报符合申报条件的证书、文件复印件及有关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一式三份)。

3.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优秀成果申报工作,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报送,不漏报、不错报,层层把关、认真遴选,集中报送至科研处,我处将以单位名义如实提交申报材料。

4. 申报材料请于 5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点前

提报。纸质材料送至行政楼 201 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zyrenwensheke@163.com，涉密材料仅报送纸质版。

四、联系方式

学校联系人：刘超群

联系电话：0531-89628062

邮箱：szyrenwensheke@163.com

地址：长清校区行政楼 201 室

附件：山东省社科理论优秀成果申报表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2025 年 4 月 22 日